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市发改价函〔2018〕169号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实行政府定价 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及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部署，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惠府〔2017〕102号），我局编制了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律和权力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附件：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价格管理形式	备 注
1	提供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检验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公布）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第53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52号）第48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收取的已停征，企业收取的双方协商确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

2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收取的已停征，企业收取的双方协商确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
3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收取的已停征，企业收取的双方协商确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

4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公布）第十一条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收取的已停征，企业收取的双方协商确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收取的已停征，企业收取的双方协商确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